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许可

需提交的资料：1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2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；非中文表述的，还需提交中文翻译文本复印件；3、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（**对临时入境人员申请小型汽车、摩托车临时驾驶许可的，免予身体条件检查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**）；4、参加有组织的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，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；5、属于驾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的，还需提交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；6、白底一寸彩照4张。

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决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（组织申请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学习后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）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审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送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许可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